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幸福体验中心项目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ESZC-G-H-250149-HT-2590923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厚德明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3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厚德明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幸福体验中心项目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ESZC-G-H-250149

（2）采购计划编号：427[2025]09619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三位一体大数据驾驶舱	厚德明心	积极心理大数据驾驶舱 v1.0	1	¥490000	¥490000.0000	
情绪动线	厚德明心	AI人工智能情绪动线系统 v1.0	1	¥592000	¥592000.0000	
暖城幸福能量墙	厚德明心	笑脸墙--微笑智能识别系统 v1.0	1	¥172000	¥172000.0000	
嗅觉体验装置	了凡视觉	定制	1	¥278000	¥278000.0000	
味觉体验装置	了凡视觉	定制	1	¥49000	¥49000.0000	
触觉体验装置	笋卯家居	定制	1	¥49000	¥49000.0000	
智能互动心理学史墙	厚德明心	定制	1	¥300000	¥300000.0000	
专注力脑波沙盘赛车	了凡视觉	定制	1	¥296000	¥296000.0000	
暖城幸福小屋	厚德明心	定制	2	¥325000	¥650000.0000	
电磁穿梭机	了凡视觉	定制	1	¥96000	¥96000.0000	
正念呼吸训练器	了凡视觉	定制	1	¥118500	¥118500.0000	
注意力训练	了凡视觉	拍打认知反应训练仪V1.0	1	¥59000	¥59000.0000	
认知互动	厚德明心	认知训练一体机 V1.0	1	¥148000	¥148000.0000	
智能多维交互心理沙盘	世纪萌芽	智能多维交互心理沙盘 V2.0	1	¥87000	¥87000.0000	
多维积极互动系统	世纪萌芽	多维积极互动系统 v1.0	1	¥59600	¥59600.0000	
爱语墙	京一	爱语墙装饰 定制	1	¥19000	¥19000.0000	
幸福平均值	京一	定制	1	¥9900	¥9900.0000	
品格之花	厚德明心	品格之花:积极品格优势测评系统 v1.0	1	¥197000	¥197000.0000	
AI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检信智能	JX-2310SW	1	¥167000	¥167000.0000	
心理测量用电脑	联想	扬天 M460	10	¥5500	¥55000.0000	
积极情绪运动放松训练系统	世纪萌芽	积极情绪运动放松训练系统 v1.0	3	¥87600	¥262800.0000	
积极情绪运动互动装置	嗖丁	定制	2	¥49700	¥99400.0000	
歌唱空间	厚德明心	定制	1	¥298000	¥298000.0000	
舞动空间	厚德明心	定制	1	¥198000	¥198000.0000	
群体情绪识别系统	厚德明心	Emopop	1	¥397000	¥397000.0000	
冥想空间	厚德明心	脑波冥想训练系统V1.0	1	¥387000	¥387000.0000	
睡眠舱	世纪萌芽	定制	4	¥119000	¥476000.0000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训练系统	世纪萌芽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训练系统 v1.0	2	¥124000	¥248000.0000	
积极自我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积极自我训练系统 v1.0	1	¥399000	¥399000.0000	
积极情绪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心花怒放·积极情绪训练系统 v1.0	1	¥379000	¥379000.0000	
积极意义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积极意义训练系统 v1.0	1	¥379000	¥379000.0000	
积极投入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积极投入训练系统 v1.0	2	¥229000	¥458000.0000	
积极关系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积极关系识别训练系统 V1.0	1	¥379000	¥379000.0000	
积极信念训练系统	厚德明心	积极信念训练系统 V1.0	1	¥379000	¥379000.0000	
哈哈镜	厚德明心	定制	2	¥4790	¥9580.0000	
工匠精神VR熔炼舱	世纪萌芽	福流虚拟现实VR训练舱 v1.0	2	¥160000	¥320000.0000	
积极心理VR训练自由行走平台	世纪萌芽	积极心理VR训练自由行走平台 v1.0	1	¥190000	¥190000.0000	
心理小剧场影音系统	厚德明心	定制	1	¥155000	¥155000.0000	
智能绘画系统	世纪萌芽	智能绘画系统 v1.0	2	¥119000	¥238000.0000	
电子图书流	厚德明心	定制	1	¥97800	¥97800.0000	
三位一体学习智慧大屏	央视网	ZJ-8600HY	1	¥87900	¥87900.0000	
纸质书籍	世纪萌芽	心理类	2000	¥45	¥90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注意力与创新思维训练仪	世纪萌芽	注意力训练仪 V1.0	1	¥69700	¥69700.0000	
幸福体感漫画机	厚德明心	定制	1	¥157900	¥157900.0000	
幸福体感扭蛋机	唛丁	定制	1	¥157900	¥157900.0000	
儿童中心配套教具	厚德明心	定制	1	¥49900	¥49900.0000	
儿童中心配套设施	厚德明心	定制	1	¥29000	¥29000.0000	
水吧设备	厚德明心	定制	1	¥99000	¥99000.0000	
积极心理自助查询机	世纪萌芽	心理自助查询机 v1.0	2	¥59700	¥119400.0000	
幸福暖城云平台		支持访问互联网、用户注册	1	¥380000	¥380000.0000	
合计	¥10882280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882280
大写: 壹仟零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_
大写: 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甲方在达到该期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025-10-22	80%	8705824 元
2	甲方在达到该期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且出具验收单后支付。	2025-12-15	20%	2176456 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2) 履约地点: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社区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 _
(4) 分期履行要求: 不收取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项目决策和审批阶段。杜绝申报项目时闭门造车,加强项目的调研和经济技术分析,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加强项目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进行申报。明确各项目审批部门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建立依法公开透明的审批机制,加强行政审批网络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进行审批,不徇私情。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了减少政府采购中的外部环境风险,应强化管理,充分了解和掌握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了减少政府采购中的外部环境风险,应强化管理,充分了解和掌握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采购、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市场调研,及时了解市场变化,为预算调整提供依据。市场调研可以通过市场调查、竞争对手分析、客户需求分析等方式进行。建立预算调整机制,明确预算调整的流程和责任人,确保预算调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预算调整机制可以通过制定预算调整规定、建立预算调整小组等方式实现。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预算执行管理可以通过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等方式实现。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于预算金额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项目,务必要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前聘请资深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对一些关键要素和技术指标进行量化,防止出现技术性偏差,一方面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同时理顺采购路径,完善本地区范围内“过往”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公开部分)、中标产品、型号、价格等重要信息,并统一归集到政府采购资源库当中,为新项目制定采购需求提供重要数据参考。6)采购失

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建立与完善内部制度与程序, 不断增强法律观念重视职业道德建设, 做到依法办事, 增强内部的风险防范能力, 从根本上杜绝人为风险。通过制度的保障, 引导和规范企业采购活动中的各项行为, 并为采购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依据。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方不履行合同的, 当事人可以催告对方履行; 如果对方逾期仍不履行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不成的, 则可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来解决。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合同违约的, 那么当事人可以先收集违约证据、眷写起诉书。然后到对方所 在地的管辖区人民法院起诉。只要提供了完整的被告基本信息, 那么人民法院会进行立案。立案后, 法院会给被告发送举证通知。接着会排期进行审理, 法院在开庭后会作出判决。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签约监管: 1. 检查合同条款是否与政策、法律相违背, 避免因内容违法、当事人不合格或超出经营范围导致合同无效。 2. 通过信用调查, 有效掌握对方的履约能力。 3. 严格审批不重视利益、谋取进一步利益、进口货物等异常情况。 4. 检查合同条款是否齐全, 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明确, 合同是否以单项合同代替, 合同是否续签, 签字是否齐全。加强对物资采购全过程的全方位监管: 1. 全过程是指从计划、审批、询价、招标、签约、验收、核算、支付、接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2. 重点对计划制定、合同签订, 质量验收、结算支付四个关键控制点进行监督, 确保不弄虚作假。 3. 全方位监管是指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审计和制度评估三管齐下。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不涉及。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7日内解决处理。(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要求乙方退换。若乙方拒绝退换, 或退换后仍存在相同问题, 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 ☐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7日内解决处理。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7日内解决处理。(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要求乙方退换。若乙方拒绝退换, 或退换后仍存在相同问题, 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9月22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式肆份份，甲方执甲方贰份份，乙方执乙方贰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A座6楼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厚德明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雨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倪子君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A座6楼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6层617
联 系 人	刘佳	联 系 人	牛建涛
联系电话	8541198	联系电话	18611119928
通信地址	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A座6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广场B座15层
邮政编码	017000	邮政编码	100080
电子邮箱	ordoswcnr@163.com	电子邮箱	525@houdemingxi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000117270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722978X
		开户名称	厚德明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50357106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解决处理。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送达后无法联系甲方相关代表、甲方逾期验收、变更需求未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时间按甲方过错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赔偿损失额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月息2%承担资金占用利息。(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且经换货后仍不符合质量约定的，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社区服务中心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组织专车汽运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日开始计算;软件服务:终身维护，免费升级。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甲方收到货物 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解决处理。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第 1 期:支付比例 80% ,即 8,705,824.00 元(小写)捌佰柒拾万元零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大写)，甲方在达到该期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之前完成一期支付。 2. 第 2 期:支付比例 20% ，即 2,176,456.00 元(小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大写)，甲方在达到该期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且出具验收单后支付。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二期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日开始计算;软件服务:终身维护，免费升级。 2.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货物故障通知后，售后响应时间，电话 7*24 小时，远程电话处理支持，若无法远程处理，需于收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的故障/损坏乙方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更换维修。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软件服务:终身维护，免费升级。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货物故障通知后，售后响应时间，电话 7*24 小时，远程电话处理支持，若无法远程处理，需于收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的故障/损坏乙方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更换维修。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送达后无法联系甲方相关代表、甲方逾期验收、变更需求未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时间按甲方过错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赔偿损失额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月息 2% 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送达后无法联系甲方相关代表、甲方逾期验收、变更需求未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时间按甲方过错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赔偿损失额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月息 2% 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货物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送达后无法联系甲方相关代表、甲方逾期验收、变更需求未书面通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时间按甲方过错影响的天数相应顺延，赔偿损失额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月息2%承担资金占用利息。(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且经换货后仍不符合质量约定的，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